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7 日○○○○字第 1140078108 號函之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因涉校園霸凌事件，經原措施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 5 次會議審議，予以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字第 1130028562 號函知申訴人，該函於 113 年 4 月 20 日送達予申訴人。申訴人另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向原措施學校就前開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提出申復，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25 日○○○○字第 1140051007 號函，以提起申復期間已逾期，不受理申訴人之申復；申訴人復於 114 年 9 月 3 日再向原措施學校就上開情事提起申復，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 10 月 7 日○○○○字第 1140078108 號函(下稱系爭函)知申訴人不予受理，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

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一、 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依據校園事件編號○○○調查報告，對申訴人為申誡 2 次處分，申訴人提起申復，經原措施學校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2 條第 1 項駁回，惟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明確認定所謂霸凌之事實並不具備犯罪構成要件、相關言行僅屬學生主觀感受，難以認定具羞辱或強制意圖，此不起訴處分係可推翻原行政處分之「新事證」。

(二) 原措施學校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申訴人之申復，未就「新事證」所觸發之實質再為審認，等同剝奪教師依法申復之權利，未依比例原則檢討處分是否具正當性及必要性。

(三) 事件調查及處分期間，學生與申訴人未曾實際隔離，學生持續在原班就學，足見原措施學校對事件認定為「情節輕微」，然做出對教師不利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與行政中立原則。

(四) 調查報告多處以推論取代證據，相關不利事證未提供申訴人反駁機會，程序瑕疵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教師懲處應基於具體明確事實與程序正當原則，本案中認定事實欠缺證據支持、處分未合於正當法律程序、未依據新事證進行再議、最終懲處與事實輕重明顯不符。

(五)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1、撤銷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為之申誡 2 次處分；2、命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提出之新事證，依法重新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實質審查並作成合法決定；3、協助申訴人回復名譽，並提供適當心理支持或法律協助機制，保障教師權益。

二、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均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調查程序完整，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正當程序原則。

(二)調查報告經 113 年 2 月 26 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本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提報校內考核會審議，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作成「申誡 2 次」之處分，各程序依法行之，經合議決定，並無裁量濫用或程序瑕疵。

(三)依行為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前）第 23 條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後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是以申訴人 114 年 9 月 3 日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該司法結果屬刑事不法之判斷，與校園事件之行政調查目的不同，不影響原有行政調查結論與後續教師考核處分。

(四)本校送達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申訴人於 114 年 9 月 3 日始提出申復，已逾相當期間，顯與法定期間不符，本校依程序駁回申復，為符合法定程序。

(五)綜上，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三、 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經查：

1、 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因涉校園霸凌事件，經原措施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並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考核會審議，對申訴人予以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字第 1130028562 號函知申訴人，該函於 113 年 4 月 20 日送達予申訴人，申訴人倘對上開結果不服，依法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擇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或向本會提起申訴，申訴

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6 日始就前開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提出申復，已過法定救濟期間，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之申復，以 114 年 6 月 25 日○○○○字第 1140051007 號函不受理，並無違法或違誤之處。

2、 申訴人不服上開不受理之函文，復於 114 年 9 月 3 日再向原措施學校就同一事由提起申復，原措施學校乃以 114 年 10 月 7 日系爭函知申訴人不予受理，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之規定，申訴人本件申訴係對已決定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應予以不受理；又系爭函係對申訴人之同一事件，作成內容相同之表示，並沒有新的評價，自不生新的拘束力，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之規定，系爭函之法律性質亦非屬申訴人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予以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申訴人本件申復係對已決定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復，且系爭函之法律性質非屬申訴人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第 8 款之規定，不受理本件申訴。

五、 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第 8 款之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